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发《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试点办法》及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6509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发《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试点办法》及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（保监发〔2006〕109号）北京保监局、辽宁保监局：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兼业代理市场，促进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依法合规经营，提高监管效率，实现保险业做大做强和又快又好发展，中国保监会制定了《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试点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点办法》”），对保险兼业代理监管制度进行重大改革，并决定在北京和辽宁两地先行试点，待条件成熟时在全国推广执行。现就下发《试点办法》及试点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《试点办法》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北京和辽宁两地。二、北京保监局和辽宁保监局（以下简称“试点保监局”）应充分认识保险兼业代理监管制度改革的重要性，对试点工作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抓紧落实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。三、试点保监局应做好《试点办法》的前期宣传、推广工作，并结合《试点办法》制定详细的试点计划和落实细则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有步骤、有重点地推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